

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雄簡字第7號

03 原告 張依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被告 黃宥翔

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
07 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08 **主文**

09 原告之訴駁回。

10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11 **事實及理由**

12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13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14 論而為判決。

15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伊之舅舅，伊年幼時曾居住於訴外人即被
16 告之母黃吳慧絮家中，由黃吳慧絮撫養至國中後搬離。緣伊
17 於民國111年8月27日17時許，帶同鎖匠進入高雄市○○區○
18 ○○路000號9樓之2房屋，並向黃吳慧絮表示欲整理先前居
19 住之房間並更換門鎖，適逢被告返家，見伊跟黃吳慧絮在爭
20 執，被告竟徒手拉扯伊且緊勒伊的脖子、用力甩伊巴掌，並
21 恐嚇要將伊丟到山上斷手斷腳等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伊
22 受有頭皮疼痛、頸部疼痛、右側肩膀疼痛、右前胸壁疼痛、
23 雙側臀部疼痛、右側手臂疼痛、右手第1、2指擦傷、左手第
24 4指疼痛、右側大腿疼痛、右足第3、4趾疼痛等傷害，並飽
25 受精神壓力，有解離症狀，須至諮商及身心科診所治療，因
26 而支出醫療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,000元，且被告上開行為侵
27 害伊身體健康權，致伊受有莫大精神上痛苦，被告應賠償伊
28 精神慰撫金150,000元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。聲
29 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1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30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。

3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前以書狀陳述略以：兩造就

系爭事故已於112年2月8日在高雄市三民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，伊已支付和解金4萬元予原告，原告並同意就系爭事故拋棄其餘民事請求權，且伊上開行為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調偵字第339號不起訴處分認定在案，原告無權再向伊請求賠償等語，資為抗辯。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按調解經法院核定後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、告訴或自訴。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鄉鎮市所為調解書如經法院核定，即與有判決有相同實質上確定力，當事人或其繼承人應受既判力所及之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之拘束，不得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，即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。

二、兩造其餘民事請求權均拋棄；對造人收到上述全部款項後不再追究聲請人之刑事責任」等語，有調解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26頁）；依調解書內容已明確記載兩造拋棄有關本件之其餘民事請求權，自應解為兩造均已互相拋棄有關本件之其餘一切得請求之權利，而不得再另為請求；且原告亦自承已收受被告給付之和解金4萬元（見本院卷第143頁），原告主張本件係請求被告就系爭事故給付醫療費及精神慰撫金

01 共161,000元，並非前開調解成立範圍所及，顯無理由，而
02 不足採。

03 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兩造間就系爭事故已調解成立，且兩造均已
04 抛棄有關系爭事故所生之一切請求權，本件應為前開調解確
05 定力所及而不得再行起訴，原告雖主張被告無悔意而為請
06 求，為無理由；是原告之訴為不合法併無理由。

07 六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
08 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
09 此敘明。

1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12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　容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
15 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16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17 本）。

18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19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　記　官　冒佩好